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宁规划资源〔2020〕535号

关于明确现阶段被征地农民年龄 划分基准时点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规定，“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作规定的，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第93号令）执行”。按照省政府第93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并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相

关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特明确现阶段以区政府审核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之日作为被征地农民年龄划分基准时点，并依法确定各年龄段安置人员名单。征地批文下达后，按依法获批的征地面积核算实际安置人数，并对征前产生的安置人员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本通知自动废止。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7日